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合共為37,364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7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或學期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學費收益：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費				
	學年 ⁽¹⁾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立學院.....	15,120	14,092	13,003	15,149	246,241	244,895	248,982	125,935	161,771
華立職業學院.....	12,187	12,822	13,341	13,077	156,821	179,139	202,718	102,121	102,206
— 增城校區.....	12,187	12,822	13,341	12,436					
— 雲浮校區 ⁽²⁾	—	—	—	641					
華立技師學院.....	10,890	11,874	10,342	9,138	98,009	114,471	114,038	57,956	53,218
— 增城校區.....	8,597	10,149	9,503	8,378					
— 雲浮校區 ⁽³⁾	2,293	1,725	839	760					
總計.....	<u>38,197</u>	<u>38,788</u>	<u>36,686</u>	<u>37,364</u>	<u>501,071</u>	<u>538,505</u>	<u>565,738</u>	<u>286,012</u>	<u>317,195</u>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8/2019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數。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3)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華立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安排於雲浮的教學場所就讀，該教學場所之後於2016年5月發展成立為目前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本文件中，有關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教學場所2015/2016學年的相關數據指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相關學年的數據。

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和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和職業認證。我們針對珠江三角洲地區潛在僱主需求的各類專業設計了強調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我們對僱主進行調查並持續研究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力求不斷完善專業設置和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課程編排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訓練相結合，是因為我們相信實踐訓練有助於提高學生將知識和技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能力及提高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組合、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實踐培訓，可令學生倍受潛在僱主的青睞。

業 務

我們曾為眾多企業僱主(包括全國及當地知名企業及機構)培養了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應徵者。我們建立了主要覆蓋珠三角地區約690家企業僱主的龐大網絡，藉此幫助學生獲得實習和就業機會。我們亦與若干企業僱主建立穩定關係，並提供定製課程，旨在招收並培訓符合特定僱主需求的畢業生。我們的教育質素、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我們認為畢業生就業往績不僅證明我們教育方法有效，而且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吸引更多學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聲譽漸高，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相信與高質素教育課程所帶來的高初次就業率不無關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8.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4.4百萬元，再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7%、55.2%、55.0%、55.3%及55.8%。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於華南經營一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和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與先驅優勢，將可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政府自1999年起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鼓勵發展民辦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具體而言，教育部於2015年宣佈以應用科學為重點的高等教育將成為國家發展重心。2017年，國務院進一步頒佈了「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著重發展以實踐技能為重點的應用科學培養人才的地方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擬擴招應用科學領域的學生。我們是中國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先驅。我們於2000年開始營運首所學校華立技師學院，該學校為提供全日制職業課程和短期強化職業課程並可頒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的國家級重點職業院校。我們亦於2001年成立華立學院，是廣東工業大學的合作二級學院，於2004年獲教育部批准成為中國最早

業 務

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獨立學院之一。隨後於2005年，我們成立了華立職業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及教育部認證的大專文憑。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為37,364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7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我們的學校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華立學院於2010年獲得「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稱號，華立職業學院於2014年獲得「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稱號，以及華立技師學院於2016年及2018年獲得「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稱號。有關我們學校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獎項及榮譽」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甚高，具體包括：(i)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本，包括校址的收購土地成本、興建學校設施、購買設備、聘任合格教師及行政人員；(ii)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手續複雜且費時，亦須符合各類監管要求；(iii)我們認為家長和學生選校時更傾向於營運歷史悠久的知名院校，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為彼等主要考慮因素，而獲取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則需要時間；及(iv)就提供滿足學生和潛在僱主需求的教育課程以及與企業僱主建立合作關係積累知識及經驗需要時間。我們認為，該等高行業壁壘使得進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甚為困難，故為我們提供了較市場新入者及有意進入者有力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學校位處廣東省的戰略地理位置，加上以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教育課程著稱，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奠定強大基礎

我們相信，業務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持續吸引學生入讀我們學校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訓練有素的熟手技工短缺，因此對專業技工人員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公立大學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受限制，公共資源有限，以及旨在令高等教育減少依賴地方政府財政與營運支持的相關政策改革影響，故民辦學校預計可滿足因市場需求不斷上升而引致的供不應求情況。此外，教學質素提升和畢業生就業率上升亦提高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與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的公眾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市場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我們三所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廣東省是中國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製造業強勁，2017年廣東省經濟為全國GDP貢獻10.9%。而且，因應2015年國務院為推動中國未來30年製造業發展而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全國戰略和為深化廣東省、香港與澳門的合作及推動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發展戰略，廣東省將有巨大增長機遇。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廣東省並無足夠的技術與科學人才供應滿足需求。

業 務

經過逾17年營運，我們已建立良好聲譽，以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著稱。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的招生分數亦在廣東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前茅，反映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教育服務的認可以及學生和家長對我們學校的信任。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可抓緊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和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

得益於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設置、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及廣泛的企業僱主網絡，我們實現了高初次就業率

我們專注於為學生提供實踐課程，向學生傳授實用性及應用性技能。我們針對珠三角地區潛在僱主需求的各類專業設計了強調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我們對僱主進行調查並持續研究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力求不斷完善專業設置和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課程編排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訓練相結合，是因為我們相信實踐訓練有助於提高學生將知識和技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能力及提高就業率。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各種工作場所模擬培訓工作室，模擬具體工作場所供學生將課程所學知識付諸實踐。我們相信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實踐培訓可令學生倍受潛在僱主的青睞。

我們曾為眾多企業僱主(包括全國及當地知名企業及機構)培養了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應徵者。為幫助學生畢業後就業，讓彼等開展事業時具備競爭優勢，我們鼓勵學生畢業前考取與彼等所報讀課程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我們亦要求學生畢業前在所選職業的潛在僱主處完成約一個學年的實習培訓。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主要覆蓋珠三角地區約690家企業僱主的龐大網絡，藉此幫助學生獲得實習和就業機會。我們亦與若干企業僱主建立穩定關係，並提供定製課程，旨在招收並培訓符合特定僱主需求的畢業生。我們的大量企業僱主資源吸引了潛在學生，進一步吸引了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有較高分數的學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教育實踐 — 畢業生就業」一節。

我們憑藉以職場為導向的課程、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我們認為高初次就業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形象，吸引更多學生。

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集中管理架構及獨特的企業文化，可高效運營，複製成功案例

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運營每所學校，即基於每名學生的教育程度及個人需求提供注重實踐的最佳教育方式，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我們經營的所有學校均因應市場需求選

業 務

擇專業設置及設計課程。此外，為保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我們經常安排教師培訓並實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確保不同學校實現同等教學水準及踐行一致的教育理念。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有助我們統一管理我們學校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預算、市場推廣與招生及人才儲備。我們相信集中管理制度有助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協調運營每所學校及在2016年成立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取得同樣成就。此外，我們遵循集中管理架構為所有學校制定全面規劃及發展策略，相信可令我們充分整合資源以促進學校的均衡增長及優化學校間的協同效益。我們還留任了優質教師，創建如家的工作環境及對本集團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相信已成功向彼等灌輸我們總部管理層及各學校的理念。通過人才儲備計劃，我們開設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人才儲備計劃包括一支由我們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及管理人員(包括於新校區開辦前後一段時期一同合作工作的新聘任教師及其他職員)組成的專業團隊。

我們認為，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集中管理架構及獨特的企業文化讓我們在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運營成本、滿足龐大且不斷增多的學生需求之餘，依然能夠保持一貫的教育質素及標準，能夠實施一致的策略，以在未來收購或建立新校時複製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相當了解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由相當了解民辦教育行業並有豐富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先生有超過18年管理民辦大學和職業學校的經驗，十分熟悉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張先生亦曾在政府教育組織擔任不同職位，包括2006年11月至2016年1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第八屆、第九屆委員會成員、2013年1月至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特聘委員及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科教衛體委員會特聘委員。張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表彰其對教育的貢獻，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民辦教育委員會頒授的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未來研究會及北京大學教育學院於2005年7月聯合頒授的「2005全國傑出教育創新人物」。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約18年，於1994年9月獲廣東省勞動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廣東省就業培訓優秀教師」稱號，亦於2004年9月獲廣州市教育局及廣州市教育基金會聯合頒發「廣州市

業 務

優秀教師(教育工作者)]稱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小麟先生在公立與民辦大學從事學術與管理工作逾20年，亦於多家政府機構任職，包括自2016年12月起在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任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經濟學)及自2015年10月起任廣州市人民政府第三屆決策諮詢專家。

我們所有學校的日常管理均由校長在數位副校長及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完成。校長均為專業的資深教育工作者，不少中層管理人員亦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部分副校長內部晉升為管理人員前曾在我們的學校執教或擔任行政人員，深刻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和管理理念。此外，我們向管理團隊提供專業管理培訓，並定期考核績效。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足夠的遠見和深刻的行業知識，能夠預見並把握市場機會，有效推進並實施正確的業務策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並鞏固在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相信教育服務質素與學校聲譽通常是學生擇校時最為看重的因素。為擴大生源及發展業務，我們擬進一步提高我們於中國(尤其是我們最大的生源市場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市場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高初次就業率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潛在學生頗有吸引力。我們計劃透過優化專業設置與課程，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僱主要求設計新課程及調整現有課程，並計劃繼續提供配合就業市場趨勢及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專業。具體而言，我們擬對目標就業市場進行研究，了解僱主的喜好和招聘要求。另外，我們計劃收集潛在僱主的意見，進一步改良我們的課程，亦會嚴格遵循目標就業市場的地方政府部門所推行的發展計劃，安排相應的專業。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壯大的校友網絡，進一步發掘校企合作機會，相信將拉近我們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

我們會繼續按需求投資現有學校，完善及添置學校設施，容納更多學生，提升學生的教育體驗。根據《廣東省教育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2015年廣東省僅33.0%大學適齡人口就讀高等教育機構。十三五規劃旨在繼續普及高等教育，將高等教育的毛入學

業 務

率提升至50%。為響應十三五規劃，我們計劃逐步擴大現有學校的招生規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增城增建樓宇擴建華立學院及(ii)於增城及雲浮市增建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透過擴大學校規模，我們能夠增加招生人數。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將繼續增加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及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招生人數，該兩個校區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6年9月開始營運。該等學校增加招生人數的潛力突出。我們會繼續增加教學人員及增加雲浮校區的專業及課程數目，以進一步提高教育質量並吸引更多學生。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9月開始向華立技師學院初中生提供五年全日制職業課程以增加就讀人數。

我們亦計劃將華立職業學院(包括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及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由提供三年專科教育的學校升級為提供四年本科教育的學校。2017年1月25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十三五」時期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要求對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科學規劃。2017年3月24日，廣東省教育廳發佈《關於編製省高等學校設置「十三五」規劃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省級高等學校設置「十三五」規劃(「省規劃」)須於批准成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前編製。我們計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最新要求升級華立職業學院。有關升級計劃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我們亦打算繼續在國內外新地區擴展學校網絡。在地方政府的鼓勵下，我們擬於廣東省江門市建立新的專科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詳情請參閱「一擴張計劃」一節。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廣東省湛江市及惠州市的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研究在該等城市成立新學校或新校區的可能。此外，我們亦正在美國建立新學校，以進一步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擴張計劃—美國高等教育機構」一節。

除自行設立新學校外，我們亦計劃收購位於我們首選的中國地區(例如廣東省、河南省、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及重慶市)及東南亞和北美洲的海外國家的新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的收購目標。我們選擇新校址及潛在收購目標時會考慮人口分佈、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狀況、地方政府支持度、能否獲得適當地點及現有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

業 務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策略有以下影響：

- (i) 我們可收購獲准註冊(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當必須註冊時，我們須將所收購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我們可與公立大學合作營辦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獨立學院。然而，倘該等獨立學院必須於我們進行任何收購前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為使收購能夠繼續進行，獨立學院須在獲得教育部批准的情況下終止與公立大學合作營辦，並且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等學院不得沿用公立大學的名稱；
- (iii) 我們可收購已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有關收購的應付代價應要計及可能在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過程中產生的額外開支；及
- (iv)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已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

除我們可收購的目標學校數目可能因日後會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減少外，我們目前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擴展策略有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包括張先生、葉雅明先生、董小麟先生、馬志雄先生及張枝成先生)，由張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密切留意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我們將會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未來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會否對任何未來收購造成實際困難或合規問題。有關特別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會完全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優化定價及收益來源，繼續提升盈利能力

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計劃根據各專業的受歡迎程度和就業前景制訂不同的學費水平，優化定價政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學校提高了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對於華立學院的視覺傳達設計、環境設計和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及華立職業學院的環境藝術設計、財務管理及工程造價等若干受歡迎專業，我們收取的學費亦較其他專業高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此外，為提高我們課程的吸引力，我們於2016/2017學年開始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為若干專業提供增值雙語教育服務。與報讀一般課程的學生相比，報讀該等雙語課程的每名學生每年須支付額外學費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現有學費水平，且隨著品牌意識和市場認可度的增加，我們學校可在適當的時候提高學費。此外，我們可酌情調整學校的學費水平，學校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學費調整，而毋須遵守任何審批或備案規定。過往，

業 務

我們的學費維持在我們認為與同行相比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聲名遠揚，故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優化定價而不損害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

下表載列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費 ⁽¹⁾	
	2017/2018學年	2018/2019學年
華立學院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19,000–22,000	23,000–29,000
國際課程	28,000	32,000
雙語課程	22,000–23,000	26,000–27,0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3,800–16,800	12,800–16,800
— 增城校區	13,800–16,800	14,800–16,800
— 雲浮校區 ⁽³⁾	—	12,800–14,800
國際課程	28,000	28,000
雙語課程	15,800–16,800	15,800–16,80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⁴⁾	5,700–11,5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9,800–11,5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5,7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一般而言，華立學院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亦提供五年制建築學本科課程。
- (3)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營運。
- (4)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我們計劃發揮三所學校的業務協同效益，優化收益來源。例如，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如(其中包括)合格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可報讀雙文憑課程，同時修讀華立職業學院的大專課程並考取華立職業學院發出的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學生已報讀雙文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及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舉辦的考

業 務

試，之後轉至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本科課程。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可提高我們學校的聲譽並帶來重要的額外收益來源。此外，我們計劃為華立學院學生提供專業學位課程除外的副修科目，例如會計、工程造價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相信不僅能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及競爭力，亦將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另外，我們亦計劃增加華立技師學院取錄的中學畢業生人數，該等畢業生通常需要三年至五年時間修畢課程，而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增加收益。

持續加強與企業僱主合作

我們預期，我們學校的畢業生不僅具備足夠的學識，亦已學習必需的實踐技能。我們著重企業與學校的合作，相信此教育方針可最有效將我們教育目標的好處發揚光大。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約690家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在該等企業設立實習基地，該等企業包括全國與地方知名公司與機構。我們計劃與更多在增長潛力龐大的行業經營並有殷切招聘需求的僱主深入合作，協助我們的學生取得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各所學校設立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各企業會就其對潛在僱員的具體要求與我們學校溝通，然後學校會與企業合作制訂課程及學生班別安排。學生可修訂特別設計的課程，學習該等企業要求的必需技能。企業亦可委派相關代表在我們的學校教導若干課程。修畢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通過面試後，有機會在相關企業實習。完成實習後，符合條件的學生將獲企業聘用。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可幫助學生接受更佳的實踐培訓，亦可提高我們學校的初次就業率。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打造一流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聘請知名技術專家、資深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學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我們會繼續採用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包括針對具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和具備技工資格的應聘者。我們計劃定期評估我們的教師，包括學生評價及教學督導對各教師備課及課堂指導情況的評估，以與教學質量評估相掛鈎的薪酬待遇激勵教師。我們鼓勵教師進修，加強自身專業技能和知識。此外，我們計劃暑假繼續派遣教師到商業實體培訓、借調及參加其他在職培訓。我們計劃定期召開教師會議，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發展需求，提高教學成效。我們亦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吸引市場上的人才。

業 務

治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治學理念乃以應用型注重科學的高等教育為定位，以社會責任和人的發展為導向，培養品德高尚、知能合一、務實創新的人才；在持續提升治校水平及社會服務能力的同時，為「華立」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創造價值。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以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

- 華立學院：民辦獨立學院，提供四至五年本科課程⁽¹⁾，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職職業課程⁽²⁾，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附註：

(1)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本科課程，惟建築專業提供五年本科課程。

(2)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若干基本信息：

學校／地點	服務	學制及專業設置
華立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高等教育 ⁽¹⁾	設有九個系，30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與信息工程系的七個專業；• 城建系的五個專業；• 傳媒與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 管理系的五個專業；•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 外語系的一個專業；• 經濟系的三個專業；• 園境建築系的一個專業；及• 為參與國際課程的學生開設的國際研究系。
華立職業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高等教育 及職業教育 ⁽¹⁾	設有六個系，27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媒與藝術系的八個專業；• 城建系的四個專業；• 機電與自動化工程系的五個專業；• 管理與信息系的四個專業；• 國際經濟與外語系的四個專業；及•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
華立技師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職業教育 ⁽¹⁾	設有10個系，29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系的六個專業；• 計算機系的四個專業；•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 建築系的三個專業；• 國際貿易系的兩個專業；• 管理系的兩個專業；• 商務系的三個專業；• 機電系的五個專業；及• 電力系的一個專業。

附註：

(1) 頒發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大學提供高等學歷教育。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教育和高等職業教育。

業 務

技工學校、職業高中及中等專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專科院校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請參閱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教育體系概覽」一節的圖表。

就讀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37,364名，包括15,149名華立學院學生、13,077名華立職業學院學生及9,138名華立技師學院學生。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或學期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

學校	學年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元
就讀學生人數								
華立學院.....	15,120	14,092	13,003	15,149	16,286	17,378	19,148	21,358
華立職業學院...	12,187	12,822	13,341	13,077	12,868	13,971	15,195	15,632
— 增城校區...	12,187	12,822	13,341	12,436	—	—	—	—
— 雲浮校區 ⁽²⁾ ...	—	—	—	641	—	—	—	—
華立技師學院...	10,890	11,874	10,342	9,138	9,000	9,640	11,027	11,648
— 增城校區...	8,597	10,149	9,503	8,378	—	—	—	—
— 雲浮校區 ⁽³⁾ ...	2,293	1,725	839	760	—	—	—	—
總計	38,197	38,788	36,686	37,364	13,118	13,883	15,421	16,978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8/2019學年的經營數據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據。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3)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華立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安排於雲浮的教學場所就讀，該教學場所之後於2016年5月發展成立為目前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本文件中，有關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教學場所2015/2016學年的相關數據指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相關學年的數據。
- (4) 平均學費相等於財政年度／期間學費收益除以相應學年就讀學生人數。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學費收益計算，再化作一年調整。

我們為增城校區的學生提供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增城的學

業 務

校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增城校區可容納總人數及使用率相關資料：

	學年 ⁽¹⁾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可容納人數 ⁽²⁾	25,970	25,970	27,896	28,082
使用率 ⁽³⁾	98.8%	95.0%	91.1%	92.1%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8/2019學年的經營數據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據。
- (2) 我們學校各增城校區的可容納人數受增城學校的宿舍可用床位限制。
- (3) 學校使用率由我們自行按各學年增城校區學生人數(不包括最後一個學年於校外實習且不在學校住宿的學生及雲浮校區的學生)除以各相應學年可容納人數計算。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最後一個學年於校外實習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0,252人、12,380人、10,433人及10,093人。

我們於雲浮校區並無任何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華立園科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臨近雲浮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2019年[●]，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立園科技會向我們出租若干公寓作為學校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我們相信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定義見下文)提供更多有關理解雲浮校區的利用狀況的有用信息。下表載列所示學年雲浮校區的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學年 ⁽¹⁾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規劃可容納人數⁽²⁾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⁴⁾	—	—	—	3,000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⁵⁾	—	5,000	5,000	5,000
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³⁾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⁴⁾	—	—	—	21.4%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⁵⁾	—	34.5%	16.8%	15.2%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8/2019學年的經營數據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據。
- (2) 我們學校各雲浮校區的規劃可容納人數指申請建設該等新校區的申請文件所載規劃可容納人數。
- (3) 學校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由我們按雲浮校區各學年學生人數除以各相應學年規劃可容納人數計算。

業 務

- (4)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5)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華立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獲安排於雲浮的教學場所就讀，該教學場所之後於2016年5月發展成立為目前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由於我們三所學校共用增城校區的宿舍，其中一所學校學生容量增加會影響其他兩所學校的學生容量。例如，鑑於上述學校容量限制，我們須自2014/2015學年（包括該學年）起特意減少華立學院的就讀人數以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就讀人數，提升我們在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已擴充華立技師學院的規模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最近增加華立學院的新生人數。華立學院於2018/2019學年新生人數較2014/2015學年多出2,110名。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新生人數、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就讀學生總人數：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華立學院					
— 新生人數 ⁽¹⁾	2,357	2,872	3,645	4,153	4,467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¹⁾ . .	3,924	4,397	4,474	5,199	2,427
— 就讀學生總人數 ⁽²⁾	16,982	15,120	14,092	13,003	15,149
華立職業學院					
— 新生人數 ⁽¹⁾	3,324	4,517	4,223	4,701	4,274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¹⁾ . .	2,573	3,151	3,415	3,919	4,274
— 就讀學生總人數 ⁽²⁾	11,062	12,187	12,822	13,341	13,077
華立技師學院					
— 新生人數 ⁽¹⁾	4,019	3,908	3,437	3,158	2,765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¹⁾ . .	1,431	1,315	2,988	4,014	3,847
— 就讀學生總人數 ⁽²⁾	8,297	10,890	11,874	10,342	9,138

附註：

- (1) 新生人數及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乃依據我們學校截至相關學年9月或10月的內部紀錄，惟2018/2019學年的新生人數依據我們學校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內部紀錄除外。
- (2)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我們以8月31日呈列各學年的業務營運數據。2018/2019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數。

此外，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於各學年能夠接收的學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須獲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通常僅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6、2017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3%、

業 務

93.1%、93.0%、93.1%及93.3%，其餘則為寄宿費。我們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全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按比例確認於12個月期間的學費。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費水平 ⁽¹⁾			
	2015/2016學年 人民幣元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元	2018/2019學年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18,000	19,000–22,000	19,000–22,000	23,000–29,000
國際課程.....	25,000	25,000	28,000	32,000
雙語課程.....	—	21,000–22,000	22,000–23,000	26,000–27,0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2,800	13,800–16,800	13,800–16,800	12,800–16,800
— 增城校區.....	12,800	13,800–16,800	13,800–16,800	14,800–16,800
— 雲浮校區 ⁽³⁾	—	—	—	12,800–14,800
國際課程.....	25,000	25,000	28,000	28,000
雙語課程.....	—	15,800–16,800	15,800–16,800	15,800–16,80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⁴⁾	7,300–10,600	6,300–10,600	5,700–11,5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8,800–10,600	9,800–10,600	9,800–11,5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⁵⁾	7,300–9,100	6,300–8,100	5,7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一般而言，華立學院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亦提供五年制建築學本科課程。
- (3)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4)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 (5)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華立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安排於雲浮的教學場所就讀，該教學場所之後於2016年5月發展成立為目前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本文件中，有關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教學場所2015/2016學年的相關數據指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相關學年的數據。

營業紀錄期間，每學年寄宿費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5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過往，為吸引更多學生，進而增加學

業 務

生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維持認為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根據營運成本增加及知名度提升而每一至兩學年提高部分學校的學費。2016年10月11日之前，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須就建議學費及寄宿費調整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自2016年10月11日開始，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學費及寄宿費調整，而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學費調整備案或公佈規定。

學生退學及退款

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退學人數分別為313、501、465及212人。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各學校的退款政策載明可退還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比例，視乎該學生決定離校的時間及原因而定。下列政策乃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我省高等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7]186號)及《關於完善我省民辦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8]181號)制訂：(i)倘學生因應徵入伍而退學，預先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將全額退還；(ii)倘學生登記並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但未入學，我們通常退還該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總額的90%；(iii)倘學生因提前結業、轉學、遭遇意外事故、身故或疾病等情況退學，將予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應相等於本學年已付學費及寄宿費總額除以本學年月數(10個月)，再乘以該學年的月數(10個月)與學生實際上課的月數(不滿一個月則視為一個月)的差額；(iv)倘學生擅自輟學，或因個人原因遭學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驅逐或違反刑法，我們不會退還任何學費及寄宿費；(v)學生入讀時間自正式上課第一天開始(包括學校組織的軍訓)。截至2016、2017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退還予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華立學院

概覽

華立學院成立於2001年，為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2004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廣東省首批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於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學院於2010年獲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評為「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此外，華立學院於2016年獲國際勞工組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授予「大學生KAB創業教育基地」稱號。

業 務

華立學院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建築面積為207,055.1平方米。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立學院合共有15,149名學生。華立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並達到我們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及持有大專文憑且符合本科課程若干學術要求的學生。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地區，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學院實現95.9%的高初次就業率，有2,427名畢業生。

專業設置

華立學院有九個系，30個專業，包括機電與信息工程系的七個專業、城建系的五個專業、傳媒與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管理系的五個專業、會計系的兩個專業、外語系的一個專業、經濟系的三個專業、園境建築系的一個專業及為參與國際課程的學生開設的國際研究系。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本科課程，惟建築專業提供五年本科課程。

特色課程

國際課程

為了讓我們的學生對各種文化有必要的了解及提供海外教育機會，華立學院已與海外若干學院及大學建立了學術夥伴關係，提供雙學位課程，包括加拿大的聖瑪麗大學、英國的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中西州立大學。根據該合作關係，該等海外大學將認可學生於華立學院就讀時取得的學分。該等學生於該等海外大學修畢另一段協定學期（通常為一年或兩年）後，可獲取華立學院及該等海外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國際雙文憑課程僅提供予修讀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及工商管理等專業的學生。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學院於2012年12月與一家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主修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營銷等經濟及管理相關專業的學生可參加該就業導向培訓課程。華立學院透過此課程與該物流公司合作，為參與者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參與者將獲得於該物流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該物流公司就職。

雙語課程

自2016/2017學年起，華立學院面向國際經濟與貿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土木工程

業 務

及會計等專業開辦雙語課程，其核心課程使用中英雙語教學。與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相比，修讀雙語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需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學費。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

2001年4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2001年合作協議**」），成立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華立學院。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華立學院的辦學經費來自華立投資的投資及學生學費收入，學院獨立核算並自負盈虧，而廣東工業大學的職責是全面指導及監督支持華立學院的運營，監督並保證其教學質量，並對審查合格畢業生頒發廣東工業大學畢業證書。華立學院有義務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金額為華立學院每學年所收取學費總額的17%。

2004年12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續簽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續簽後的2004年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7月當2014/2015學年入學的學生畢業後屆滿。2004年合作協議亦規定，除自華立學院收取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於該年度向學生所收取學費總額的17%）外，廣東工業大學的其他權利與責任包括(i)指導及監督華立學院的工作，包括推薦華立學院院長；(ii)指導華立學院制訂不同專業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及不定期檢查華立學院的教學工作、學籍管理及學生政治思想工作，加強監督教育質量並確保人才培訓的質量；(iii)對華立學院畢業生進行審查，並由華立學院為合資格的畢業生頒發畢業證書；(iv)為已符合廣東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條件的華立學院本科畢業生頒發廣東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證書；(v)協助華立投資履行向省級物價管理部門申報華立學院相關學費與住宿費；及(vi)在不影響廣東工業大學教學資源的前提下，通過不同方式支持華立學院辦學。上述條款不得違反中國教育部門的相關規定。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可授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文憑。因此，自2012年起，華立學院的個別畢業生可取得華立學院頒發的畢業證書及學士學位文憑。

因2004年合作協議即將屆滿，故華立投資於2017年6月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補充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協定(i)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雙方就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入學的學生和之後學年招收的新生畢業前均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約定同權同責；(ii)截至2017年合作協議簽署之日，2004年合作協議仍有效，雙方將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繼續行使各自權利及履行義務，保證學生在華立學院完成學業；(iii)華立投資須知會華立學院訂立2017年合作協議一事，確保華立學院知悉該2017年合作協議後願意接受華立

業 務

投資於2004年合作協議及2017年合作協議中承諾的權利及義務；及(iv)華立投資須確保華立學院於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前一學年總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每學年收取學生學費總額的17%)的60%，而餘下40%於下一年3月31日前支付。

根據廣東工業大學、華立投資與西藏華立於2018年4月3日訂立的確認書(「**2018年確認書**」)，除非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協議或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投資就聯合辦學訂立新協議取而代之，否則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投資須按照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繼續聯合辦學，雙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即使2018年確認書的相關協定條款並無納入華立學院的章程，2018年確認書對廣東工業大學、華立投資及西藏華立仍然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原因是相關條款並無實質改變法律規定須於章程列明的條款，且該等條款與華立學院章程現有條款概無衝突或不一致)。根據華立學院章程，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均為華立學院的舉辦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廣東工業大學是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享有華立學院章程、中國法律及合作協議訂明的權利，包括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每學年收取學生學費總額的17%)，但根據合作協議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廣東工業大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華立學院享有的主要權利受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包括2018年確認書)規範。廣東工業大學根據華立學院章程享有的主要權利包括(i)瞭解華立學院教育、教學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ii)推薦華立學院董事和監事；(iii)有權查閱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華立學院的董事會為其決策機構。根據華立學院的章程，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採取一人一票的方式。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批准通過，而須獲得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方可通過的特定事宜包括(i)聘任或解聘院長；(ii)修訂華立學院的章程；(iii)制訂華立學院的發展規劃；(iv)審核預算、決算；(v)決定華立學院的分立、合併、中止；(vi)華立學院章程規定的其他重要事務。

2018年9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另外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根據2018年合作協議，同意(i)華立學院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由華立投資董事長擔任，副董事長一人由廣東工業大學代表擔任，董事三人，分別由廣東工業大學代表一人和華立投資代表兩人擔任；(ii)有關(a)制訂華立學院的發展規劃及(b)審核華立學院的預算、決算的議案須由華立投資提交給華立學院董事會，華立投資須事前就有關議案與廣東工業

業 務

大學溝通，且有關議案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影響華立學院正常運作，在上述前提下，廣東工業大學及由廣東工業大學委任的董事將投票支持有關議案。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華立學院分別入賬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的管理費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管理費入賬作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會對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若干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終止合作協議的重大費用」兩節。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一節。

華立職業學院

概覽

華立職業學院於2005年成立為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於2014年被廣州日報報業集團評為「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此外，華立職業學院於2016年由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頒發「創新創業教育文化建設獎」。

華立職業學院於廣東省營運兩個校區，即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與2018年9月投入營運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位於雲浮市西江新城，兩個校區在各方面均統一管理。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立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209,976.5平方米，包括廣州增城的163,792.7平方米及雲浮的46,183.8平方米。截至2018年8月31日，華立職業學院合共有13,077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並達到我們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除基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招生外，華立職業學院亦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可通過自主招生考試及高中學業水平考試招生。營業紀錄期間，華立職業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職業學院實現93.5%的高初次就業率，有4,274名畢業生。

專業設置

華立職業學院設有六個系，27個專業，包括傳媒與藝術系的八個專業、城建系的四

業 務

個專業、機電與自動化工程系的五個專業、管理與信息系的四個專業、國際經濟與外語系的四個專業及會計系的兩個專業。

特色課程

專本套讀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舉辦的統一考試及由提供本科課程的目標大學舉辦的專業考試。通過該等考試後，學生將進入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兩年或三年本科課程。順利在目標大學完成課程後，學生將獲授學士學位。

華立職業學院亦與廣東省其他頒授學士學位的大學及學院(如華南師範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提供專本套讀課程，讓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能夠學習本科課程，其後通過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會計、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藝術設計等專業的學士學位。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學生將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於成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獲得學士學位。

國際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亦為擬出國深造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與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中西州立大學等海外學院及大學訂有合作協議，提供雙文憑課程。根據該合作關係，該等海外大學將認可學生於華立職業學院就讀時取得的學分。該等學生於該等海外大學修畢另一段協定學期(通常為一年或兩年)後，可獲取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及該等海外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國際雙文憑課程僅提供予修讀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及計算機網絡應用等專業的學生。

雙語課程

自2016/2017學年起，華立職業學院面向商務英語、數控技術、國際經濟貿易與商務等專業開辦雙語課程，其核心課程使用中英雙語教學。與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相比，修讀雙語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需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學費。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與13家公司僱主建立合作關係，開設定製課程，招收及培訓學生，使彼等畢業後達到該等特定僱主要求。聯合培訓課程主要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金融與證券、環境設計、電氣工程和自動化、車輛檢查與維護及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通過該等聯合培

業 務

訓課程，華立職業學院與該等公司合作，為學生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學生將接受專門課程，獲得該等企業需要的必要技能。該等企業亦可派駐相關代表於華立職業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參與者將獲得於該等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該等公司就職。由於公司及學生均可以決定畢業後是否與對方簽訂勞動合同，故我們認為雙方可靈活利用該課程。

華立技師學院

概覽

華立技師學院於2000年以民辦高等職業學校形式開始營運，2005年被認證為國家級重點職業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日制職業課程，頒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華立技師學院亦為本身的學生提供有關專業技能或知識的短期強化職業課程或專業資格考試準備課程。華立技師學院於2010年被南方都市報評為「2010年度廣東最具就業競爭力民辦學院」。此外，華立技師學院於2016年及2018年獲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授予「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稱號。

華立技師學院於廣東省經營兩個校區，即華立技師學院增城校區及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華立技師學院增城校區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位於雲浮市西江新城。兩個校區在所有方面均統一經營管理。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立技師學院總建築面積為52,608.5平方米，包括廣州增城37,130.5平方米及雲浮15,478.0平方米。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立技師學院合共有9,138名學生。華立技師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主要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及希望掌握實用技能、獲取特定專業或行業的技師文憑的學生。華立技師學院不要求報讀學生通過任何特定入學考試。華立技師學院亦招收少數中學畢業生，該等學生一般需要三至五年方能完成課程。營業紀錄期間，華立技師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實現98.4%的極高初次就業率，有3,847名畢業生。

專業設置

華立技師學院設有10個系，29個專業，包括設計系的六個專業、計算機系的四個專業、會計系的兩個專業、建築系的三個專業、國際貿易系的兩個專業、管理系的兩個專業、商務系的三個專業、機電系的五個專業及電力系的一個專業。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業 務

特色課程

雙文憑課程

為向華立技師學院學生提供深造機會，華立技師學院與華立職業學院合作，提供雙文憑課程。報讀雙文憑課程的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的學生報讀雙文憑課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技師學院與四家公司僱主建立合作關係，開設定製課程，招收及培訓學生，使彼等畢業後達到該等特定僱主要求。該等聯合培訓課程主要包括模具設計與製造、幼兒教育及數控編程專業。通過該等課程，華立技師學院與該等公司合作，為學生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學生將接受專門課程，獲得該等企業需要的必要技能。該等企業亦可派駐相關代表於華立技師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學生將獲得於相關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相關公司就職。由於公司及學生均可以決定畢業後是否與對方簽訂勞動合同，故我們認為雙方可靈活利用該課程。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2016年7月15日，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華立技師學院2015/2016學年年檢後向其發出通知，指出學校營運若干方面未完全遵守有關教育法規及規定。儘管我們可於2016年6月續期華立技師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一年)，但根據有關通知，華立技師學院2016/2017學年的新招生人數上限為3,500名。收到該通知後，我們已迅速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修正措施，華立技師學院於2017年成功通過相關管理部門的複檢。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諮詢，確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已安排專家複檢該等修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認為相關修正措施已妥善實施，且華立技師學院已於2017年6月續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兩年。廣東省技師學院招生辦公室於2017年9月7日向華立技師學院發出通知，撤銷華立技師學院的新招生人數限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華立技師學院未完全遵守有關教育法規及規定，以及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並非重大違規事件，且無論如何不會對華立技師學院或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擴張計劃

根據十三五規劃，2015年廣東省大學年齡人口僅約33.0%入讀高等教育機構。十三五規劃旨在繼續普及高等教育，將高等教育毛入學率提高至50%。因應十三五規劃，我們計劃擴大大學學校經營規模並逐步增加招生人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增城增建樓宇擴建華立學院(「**華立學院擴建項目**」)；(ii)於增城及雲浮市增建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及(iii)於廣東省江門市新建一所專科院校(「**江門專科院校項目**」)。

華立學院擴建項目分兩期建設，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第一期建設，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竣工。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第二期建設，亦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竣工。華立學院擴建項目竣工後，預計學院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91,522平方米，可額外容納約2,200名學生。

就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而言，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在增城增建樓宇，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竣工。此外，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在雲浮增建樓宇，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度竣工。儘管雲浮校區營運歷史較短，但考慮到：(i)中國政府於2019年2月發佈的《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2019年1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1月發佈的《廣東省進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實施方案》等一系列鼓勵與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新政策；(ii)不斷致力提高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iii)我們擬將華立職業學院由三年制專科學校升級為四年制本科學校的策略，我們認為有合理需要進行上述擴建。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竣工後，預計增城校區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58,971平方米，可額外容納約3,900名學生。雲浮方面，我們主要規劃建設一系列教學樓宇，包括教學樓、實驗樓、文體中心、門樓及研發大樓，預計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122,106平方米。

我們擬繼續擴大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學校網絡。受當地政府鼓勵，我們計劃於江門新建一所專科院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17年江門名義GDP為人民幣2,690億元，與2016年比較，年增長率為8.1%，佔廣東省總名義GDP的3.0%。2017年江門總人口為4.6百萬人，佔廣東省總人口的4.1%。然而，截至2017年末，江門只有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約9,900人，約佔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1.5%及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1.1%。因此，江門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潛力巨大。我們目前預計分兩期建設江門專科院校項目，第一期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二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竣工。預計學校將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於2021年9月開始招生。預期第一期建設完成後學校可容納約2,500名學生，第二期建設完成後可額外容納約5,600名學生。我們預計預期回收

業 務

期將約為12年，預期投資回報*約為8%。2019年5月，我們已通過購買債權取得新學校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225,467.0平方米）及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5,125.5平方米）。2019年1月，我們與X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X公司擁有Y公司所持土地、樓宇及設備（獨立第三方Y公司及Z公司的抵押品）的債權，並與我們訂立協議將該債權轉讓予我們。法院於2019年1月發佈執行裁決，裁定由於Y公司及Z公司不及時履行義務，我們可收回抵押品並辦理相關產權轉讓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債權人執行裁決的法律程序已經完成，且並無上訴。

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納能力對適應我們未來增加招生人數的增長策略至關重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增城的學校使用率一直偏高，均超過90%。我們期望逐步提高學校的容納能力，合理平衡招生人數與使用率。本集團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與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9%及3.0%，仍有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儘管2017年至2022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與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預計分別僅以2.0%與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我們相信重點投入提高教育質量與增強聲譽，包括加強科學及實踐課程、投資改善學校設施及增加課程，我們於華南地區招生的競爭力會加大。我們認為計劃增加容納能力乃合適舉措，可讓學校持續發展。

* 預期投資回報指將(a)學校經營活動所得的長期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有關學校的投資總額折算成相關現值的估計內部回報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建設項目的詳情：

建設項目	預計投資總額及付款時間表	實際／計劃資金來源	估計完工時間
1. 華立學院擴建項目： 第一期 — 宿舍樓及後勤保障樓	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8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	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第一期：2020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2020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 — 教學樓及文體樓			
2. 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 增城 — 實驗樓及宿舍樓 雲浮 — 教學樓、實驗樓、文體中心、門樓及研發大樓	增城：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5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雲浮：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4.4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	增城：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 雲浮：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增城：2019年第三季度 雲浮：2019年第四季度
3. 江門專科學院校項目 第一期 — 教學樓、現代工業生產技術中心、宿舍樓及配套設施	約人民幣59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4.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35.7百萬元將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	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第一期：2020年第二季度 第二期：2021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 — 教學樓、現代工業生產技術中心及宿舍樓			

業 務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

為佔據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學校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以拓展海外網絡。2017年6月22日，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USA Huali Educational Services LLC（「Huali USA」）作為我們的實體經營管理將成立的學校。2019年1月，我們透過聘為顧問的代理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私立高等教育局審核需時約12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立Huali USA及申請於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學校耗費約122,000美元。此外，我們將委任董小麟先生為加州學校的校長。有關我們於美國建立新學校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教育實踐

市場主導的專業設置及就業導向課程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設置專業，提供珠三角地區潛在僱主所需的專業。我們的教師及教學管理人員負責研究目標就業市場的工作機會及僱主要求應徵者具備的技能，然後設計及設置相應專業以培訓學生，從而使彼等符合市場需求。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國家政策變化、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特殊情況及競爭對手的專業設置持續檢討我們的專業設置。我們亦設置新專業並相應調減若干較冷門專業的規模。例如，我們預期機器人開發行業、機電工程行業及金融行業將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們於2017/2018學年開始於華立學院新設機器人工程專業，亦於華立技師學院新設機電系統及電動化技術專業及金融管理及實踐專業。

我們亦設計各專業的課程，使學生具備特定工作崗位所需技能。分析市場調研結果後，我們確定各專業的教育目標，透過採訪潛在僱主，檢討特定工作所需技能，然後設計及制訂相應專業的課程及培訓標準。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參與課程設計及制訂過程。

實踐培訓及實習

為使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學以致用、加深學生對有關知識的理解及磨練有關技能，我們的課程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培訓相結合。我們設有多個實訓室，旨在模擬典型工作場所，讓學生將從我們課程所學的知識付諸實踐。該等工作場所模擬室提供企業化的模擬實訓環境，一般開展特定的任務導向培訓項目，為學生提供模擬工作環境，學生可由課內學習無縫過渡至獲取實際工作般經驗。專業相關實訓課程通常要求學生獨立或與其他學生合作完成任務項目。為使學生畢業後游刃有餘地面對專業方面的挑戰及令彼等有理想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以模擬培訓的方式傳授。

為使學生具備於實際企業工作的一手專業經驗，我們一般亦要求學生畢業前於所選專業的潛在僱主處完成約一個學年的實踐培訓。學生一般於校外實習基地實習。截至2019

業 務

年2月28日，我們已與珠三角地區約690家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企業僱主處建立實習基地。

專業資格

為使學生畢業後能在所選擇職業中作出成績，我們鼓勵學生在畢業前參加與彼等所修職業課程對應的專業考試。因此，學生畢業時通常持有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我們認為，除畢業證書外，專業證書有助學生畢業後就業，是彼等事業起點的競爭優勢。

畢業生就業

我們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是衡量我們教學成果的重要標準。為協助學生找到最佳應用其技能的合適工作機會及提供發揮潛力的良好平台，各學校的董事會制訂校企合作項目的整體策略決策，各學校校外教學管理部門積極就實習及實踐培訓機會物色潛在企業僱主。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建立覆蓋約690家企業僱主的廣闊網絡，我們與該等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我們協助學生獲取實習及工作機會。

我們每所學校亦設有畢業生就業辦公室，主要負責(i)制訂、整合、核實及報告畢業生就業指導策略；(ii)向就業指導人員提供培訓；(iii)為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講習；(iv)為畢業生探尋及開發相關就業市場；(v)組織校園招聘事務；及(vi)記錄畢業生就業情況。

創新創業孵化

除協助學生就業外，我們亦設有學生創新創業指導綜合系統。我們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參與各種創新創業項目。為鼓勵及支持學生通過創業磨練實踐技能，我們為學生提供免租金場地。學生可使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成立企業及享有經營所得收入。我們打造真實的商業環境，使學生獲得真實體驗。例如，學生需通過競爭與投標獲得目標項目，亦可轉讓彼等業務中的股份。學生通常以團隊經營，輪流工作，進一步加強團隊精神。我們亦將彼等的業務實踐表現及學分相掛鉤，就不同行業設立不同的評估標準。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合共有約220名學生參與逾50個創新創業項目。

學生與招生

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及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是吸引有意學生入讀的主要因素。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37,364名學生就讀。

業 務

過往，我們相當依賴口碑推介學生就讀我們學校。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廣品牌。為吸引更多優質學生申請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採用各項營銷與招生方式並設有招生辦公室支援招生活動。我們在地方電視台、報紙及雜誌以及我們學校的網站、微博、QQ、微信及其他線上或移動平台上發佈招生廣告。我們亦參加廣東省各地的招生會。我們參考學生入學率備存該等學校名單，並相應安排資源。招募季通常會臨時組建由教師組成的招生團隊。我們每年派遣招生團隊至該等目標高中舉辦信息交流會推廣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教師及招生人員在會上為有意入讀的學生及其家長答疑。

我們向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每生每學年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此外，為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我們亦資助來自農村或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每生每學年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我們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形成學習習慣。我們根據當前就讀學生的規模與各學年初的新生數量招募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之行業專家擔任我們學校的客席教員講課或教授課程。

我們主要尋求招募(i)在理論及實踐上均有經驗和造詣及持有必要學歷證書及專業資質(如文憑及專業資格證書)的高素質教師；及(ii)在相關行業有工作經驗的教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與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1,426名、1,473名、1,452名及1,535名教師(全職及兼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與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教師中分別約29.5%、29.7%、18.4%及9.7%為兼職教師。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75.7%、73.0%、73.9%及87.2%。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教師中有約78.7%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5.6%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教師薪酬及福利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師生比例：

	師生比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立學院 ⁽¹⁾	21.2	21.1	20.3	20.8
華立職業學院 ⁽¹⁾	20.5	20.1	18.3	17.4
華立技師學院 ⁽²⁾	21.5	21.0	19.7	18.5

業 務

附註：

- (1)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師生比例乃按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計算。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任職不少於兩年的兼職教師人數再加任職一至兩年的兼職教師人數的50%。學校兼職教師人數亦包括任職其他學校但同時指派至有關學校教學的教師人數。我們參考教育部於2011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指標體系》應用上述計算方法，可能略微有別於相關教育部門所用的計算方法。
- (2) 華立技師學院的師生比例乃按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全職及兼職)計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2年頒佈的《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並無訂明師生比例的計算方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師生比例不得超過限制招生標準22及合格標準18。根據《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華立技師學院的師生比例不得超過18。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教育部門所用方法計算的學校師生比例高於上述指引，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

關於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師生比例為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指標」)；倘學校有任何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或會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招生亦會受限；連續三年收到黃牌的學校可能接獲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在此情況下將會暫停招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1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了解相關指標低於有關指引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根據諮詢，我們獲悉(i)由於不同地區的發展狀況不同，仍存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未有滿足所有指標的情況；(ii)廣東省教育廳鼓勵我們竭力改善辦學條件以符合有關指標；及(iii)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通過廣東省教育廳的年檢，且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因未能維持該等指標而受到處罰。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遭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較低。

關於華立技師學院，師生比例為技師學院的初步審查標準，且《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中並無針對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技師學院的懲罰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技師學院遭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給予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但相關部門可能要求華立技師學院糾正若干狀況下的不足。2016年7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向華立技師學院發出通知，告知學校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師生比例)並未完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規定。2017

業 務

年8月31日，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悉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已組織專家重新檢查相關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發現補救措施已充分執行且所有重大不足(包括師生比例)均已糾正。

根據日益增加的招生人數及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我們積極管理並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師生比例。展望未來，我們打算持續致力於招聘、培訓及留任教師，組建穩定優質的全職教師團隊。

我們是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向教師提供較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酬與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通常根據課時數量及基於學生考試成績及其他成就評估的教學質素。一般而言，我們與新聘教師訂立的聘用合同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中國勞動法於合約屆滿時續約。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各學校的新聘教師須參加以學校管理規章及教學技能與技巧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市場需求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亦於暑期向企業派遣教師進行培訓、借調及其他在職培訓及安排海外遊學。

教學質素評估

為確保能維持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質素，我們於每學期末進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該等評估通常由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包括聽課及評估教師備課及課堂教學成效。評估通常針對教師的道德品質、教學能力及學科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多項個性化目標的教學成果等方面。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於各學期或學年末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便我們於評估中考慮其意見及建議。為幫助教師實現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我們亦激勵教師，並在學校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教師的總薪酬待遇時計及其教學時長及教學質素(按(其中包括)學生於該教師所授課程的出勤率計量)。

集中管理制度

集中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學校集中管理架構，所有學校採用一套統一的業務標準及流程，各校長根據該套統一的業務標準和流程主持日常管理事務。各校校長由多名副校長協助，每名副校長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方面，包括教學、學生入學、實習與職業服務、學生事務、

業 務

人力資源及總務。各校校長直接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我們認為集中管理架構可讓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貫徹運營每所學校，即基於每名學生的教育程度及個人需求提供注重實踐的最佳教育方式，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集中管理制度助力我們在2016年成立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取得同樣成就。此外，根據集中管理架構，我們制定整體計劃與發展戰略，相信可使我們充分整合資源促進學校的均衡增長及提高學校間的協同效益。

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

為有效配置財務資源和控制風險，我們實行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根據預算管理制度管理整體財務及預算。我們派遣財務職員到各個學校管理學校的財務事宜。我們亦於各學校成立預算管理組，直接向本集團財務辦公室匯報。各校校長及負責財務事務的副校長，在本集團財務辦公室批准的預算範圍內，有權批准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支出。非業務過程產生的特殊事項須經本集團財務辦公室批准。我們力求在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體系及完善的審批體系下，確保有效落實年度預算計劃。

集中市場營銷及招生

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招生工作由本集團協調。本集團營銷部制定所有學校的營銷策略及政策，旨在提升我們學校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建立各學校間的市場營銷及招生聯盟，進行統一的市場營銷及招生活動以強化三所學校的業務協同效益，提高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例如，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如(其中包括)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可報讀雙文憑課程，同時修讀華立職業學院的大專課程並考取華立職業學院發出的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的學生報讀雙文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及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舉辦的統一考試，之後轉至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本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亦與華立學院合作開辦專本套讀課程，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可報讀華立學院的本科課程，並在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獲得學士學位。

集中的人才儲備及統一的企業文化

為提供質素一致的教育服務及支持業務營運進一步拓展，我們建立一套統一的人才儲備政策。我們制定各學校的組織架構，並採納一套統一的政策，選拔人才擔任各學校組織架構內的各個管理職位。我們亦採用一套統一的業績評估標準，評估學校營運各方面的表現，包括教學及國際交流、學生入學、實習和職業服務、學生事務、人力資源及總務工

業 務

作。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各學校保持一致的高質量教學。此外，我們還創建如家的工作環境及對本集團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並已成功融入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學校的理念。通過人才儲備計劃，我們開設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人才儲備計劃包括一支由我們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及管理人員和新校區開辦前後一段時期一同合作工作的新聘任教師及其他職員組成的專業團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修正案

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修正案，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一節。

下表載列修正案中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人可收取經營利潤，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人不得收取經營利潤，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證／事業單位法人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章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政府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以土地劃撥或政府支持的其他方式取得，獲發與公立學校同等的補貼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貼、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學校舉辦人。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對於在該項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學校舉辦人可於剩餘資產用於上述用途前，申請從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獲得補償或獎勵。

國家級政府機構亦頒佈若干實施條例補充修正案。2016年12月30日，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國家級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依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對賬簿進行財務結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並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規定，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措施須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並結合當地不同適用情況制定。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等其他國家級法規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其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詳細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一節。

修正案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東政府根據修正案頒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及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統稱「實施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由於實施條例近期才生效，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正案、《分類登記細則》和實施條例，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

業 務

的優惠稅收待遇；(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相關政府部門須制訂詳細條例以促進上述分類登記改革。

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我們學校選擇並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修正案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學校舉辦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 — 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而於清盤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清學校債務後保留餘下資產；
- 學校可酌情決定學費金額 — 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決定自身的收費；
- 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 — 修正案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閑置國有資產；
- 政府支持措施受益程度的不確定性增加 — 根據修正案，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預期營利性民辦學校不會享有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同樣的待遇；及
- 學校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修正案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對賬簿開展財務結算、澄清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主管工商部門登記。登記機關須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地方政府制訂。

業 務

基於以上認識，修正案在民辦學校運營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別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或確定實施修正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影響。有關修正案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節。我們會密切留意修正案實施規例的頒佈，並不時徵求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規定民辦學校可享法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的相同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務豁免。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鼓勵發展行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相關優惠條文將由國務院的財政管理部門、稅務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制訂；及(ii)當地政府應根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待遇相同的原則，在土地使用分配方面提供優惠待遇。當地政府可以招標、拍賣或掛牌、訂立合約、長期租賃或以租售並舉的方式為提供學歷證書教育的學校提供土地，亦可就土地分配及租賃收費提供適當優惠待遇及准許分期付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已向主管機關備案的賬戶收費及進行財務交易，而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本身指定的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須按照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進行關連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或師生權益；民辦學校須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於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的民辦學校決策機構成員須對該等交易迴避表決，且不得代表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簽訂的關連交易合同須按要求提交相關部門審計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iii)提供高級文憑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提供「其他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iv)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可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及(v)同時經營或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實施集

業 務

中化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須具備充足資金與能力，並對所經營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及監督職責。實施集中化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通過特許經營及「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該類學校。

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與詮釋以及與主管機構的面談，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架構並無重大影響。按「一 修正案 一 影響」所披露，我們計劃根據修正案及現行的相關實施條例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發佈，我們或須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各自的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華立技師學院為「其他學歷教育」，則我們或須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至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擬按要求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增資，可能動用學校的可用儲備及／或由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信貸支持的學校舉辦人注資。我們認為，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各自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百萬元所需金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19年1月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面談，我們確認，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在遵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關連交易規定(上文「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一 概覽」一節所披露者)的情況下，結構性合約不會視作失效或無效或被要求終止。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結構性合約可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投資西藏華立營運所需資源(如招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同時，我們亦已承諾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合規，包括安排三所學校根據現行法例及法規設立關連交易披露機制及其他必要內部政策。此外，我們已隨同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了解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頒佈後可能對合約安排施加的規定(如有)及結構性合約是否合法合規，而我們獲告知，彼等對合約安排規定的認識取決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因此，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最終頒佈後，我們將就此繼續與政府機關溝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述者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不會對結構性合約有重大影響。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與詮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華立學院未來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若干影響。華立學院現時根據華立投資與相關合作方(公立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以民辦獨立學院的形式經營。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

業 務

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可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此外，2019年3月，廣東省教育廳頒佈《廣東省教育廳辦公室關於報送獨立學院轉設相關材料的通知》，要求獨立學院就由民辦獨立學院轉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制定計劃。因此，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擬終止合作協議，將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並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符合地方實施條例的規定。根據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束，或雙方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取代為止。

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就是否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了溝通。廣東工業大學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將支持我們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此外，廣東工業大學已確認將支持華立學院轉為獨立高等教育機構。此外，2019年5月，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就華立學院轉制訂立諒解備忘錄，(i)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教育部門，並無要求華立學院於指定期間轉制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或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同意根據合作協議繼續合作；及(ii)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教育部門，要求華立學院轉制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或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決定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於華立學院轉制後，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同意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合作。

相關規定及未來計劃

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i)廣東省目前並無專為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具體改制標準；及(ii)倘華立學院於申請時符合教育部頒佈的《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所規定的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要求，廣東省教育廳將支持華立學院轉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部與廣東省教育廳須承認《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是有關獨立學院改制的有效標準。我們已擬定切實可行的計劃以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下表載列(i)普通本科學校設置的主要標準；(ii)華立學院目前的情況；及(iii)我們為符合上述標準所制定的未來計劃。總體而言，我們計劃將2021/2022學年起華立學院的就讀學生人數策

業 務

略性減至截至2024/2025學年的12,000人，以滿足以下若干標準。未來計劃完成後，我們認為，華立學院滿足標準轉為獨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實際障礙。*

編號	主要標準	目前情況	為滿足相關標準制定的未來計劃
1.	校區佔地面積不少於500畝(1畝等於666平方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主校區的佔地面積為735.68畝。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2.	全日制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間的比例不超過18:1。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間的比例約為20.8:1。	我們計劃自2021/2022學年起策略性減少學院的就讀學生人數至截至2024/2025學年的12,000人，以滿足該規定。
3.	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不少於60平方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約為32.3平方米。	我們計劃於2021年9月前增購估計總佔地面積約23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4.	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不少於20平方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約為6.2平方米。	按「一 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增建樓宇，擴大華立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教學及行政樓宇以及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5,650平方米。我們計劃於2024年9月前增建教學及行政樓宇估計總建築面積約74,350平方米。
5.	每名學生所佔建築面積不少於30平方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建築面積約為13.7平方米。	按「一 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增建樓宇，擴大華立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現有及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8,522平方米。按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9月，我們計劃增建教學及行政樓宇估計總建築面積約74,350平方米，亦是增加每名學生的建築面積以符合上述標準的部分計劃。
6.	最低學生人數不少於5,000名。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為15,149人。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i)在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後，遵守相同的設置標準(惟「一 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增加註冊資本的要求除外)，(ii)毋須遵守任何其他與《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相似的標準，及(iii)毋須受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或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監管，以符合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根據《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監管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相似設置標準。

業 務

編號	主要標準	目前情況	為滿足相關標準制定的未來計劃
7.	每名學生所佔教研設備價格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研設備價格約為人民幣7,921元。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8.	主要學科應超過一科（包括一科），各主要學科中應有至少三個專業。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五個主要學科，即機電與信息工程、城建、傳媒與藝術設計、管理及經濟，分部包括七個、五個、六個、五個及三個專業。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9.	最低教師人數應為280名，其中擁有碩士學歷或以上的教師不少於30.0%。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院教師人數為729人，其中約32.0%取得碩士學歷或以上。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旦我們順利完成上述未來計劃，即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所載的主要標準。

除上述主要標準外，申請成立學歷高等教育機構亦須符合若干其他標準，其中包括(i)教學及科研標準，(ii)穩定的辦學資金來源，及(iii)校長及管理人員要求。該等標準不應被量化，因此相關政府部門可酌情判斷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認為我們在教學方面的業務優勢、學校管理及不斷完善該等優勢的策略應可助我們符合相關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的要求後，倘華立學院按相關手續申請改制，則華立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改制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整體流程及時間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協議及將華立學院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完成(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均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若干內部批准，包括(i)終止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的現有合作；及(ii)將華立學院轉為獨立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其他內部決議；
- 華立學院須採納董事會批准相關終止與轉換的決議；及
- 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相關終止與轉換的申請文件須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具體規定編製再由教育部批准。

業 務

相關轉換將於華立學院獲得教育部批准後完成。根據華立學院的現有擴張計劃時間表，我們旨在於2025年4月前備案相關轉換的申請文件。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12月獲得教育部批准。此外，我們擬於2025年4月前備案我們計劃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完成時間視乎於進一步詳細實施方法及轉換時間表（待地方政府機關頒佈）。此外，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i)由於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申請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先決條件，因此，根據目前法律法規，華立學院符合資格申請註冊為營利性私立學校；及(ii)華立學院申請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時須一併登記擬申請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告知廣東省教育廳華立學院計劃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預期時間表。

對華立學院營運的潛在影響

除由廣東工業大學(i)委任代表擔任華立學院黨委書記，及(ii)根據合作協議指定相關代表加入華立學院董事會及推薦華立學院院長外，華立學院的運營獨立於廣東工業大學。我們相信華立學院的運營不依賴廣東工業大學，廣東工業大學亦無共享校園或向我們提供其他教學資源，因此不會對廣東工業大學的教育活動有不利影響。華立學院轉為獨立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後，我們(i)將終止目前生效的合作協議，(ii)毋須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及(iii)未必能繼續使用廣東工業大學的品牌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一節。然而，我們相信除使用廣東工業大學的名稱外，華立學院獨立且不依賴廣東工業大學提供或共享任何資源。具體而言，華立學院（資金主要來自華立投資及學生學費）有獨立於廣東工業大學的校園、全部基礎教育設施及學術資源，可維持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自主招生、頒發學位／文憑和獨立聘請全職或兼職教師及員工。此外，儘管廣東工業大學的名稱是吸引學生的眾多因素之一，但經過18年發展，我們認為華立學院吸引學生的多項其他因素已發展及改進，包括自行打造華立學院品牌、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及課程、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及廣泛的企業僱主網絡以及高初次就業率。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華立學院不大可能因不能使用廣東工業大學名稱而受重大影響。

業 務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協議及將華立學院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以下若干影響：

	假設／條件	財務影響
學費及寄宿費收入	<p>華立學院於2019/2020及2020/2021各學年招收新生人數為5,000人。我們計劃於2021/2022學年開始減少招收新生人數。華立學院招生總人數將逐步縮減，於2024/2025學年達致集團目標的12,000人。</p> <p>華立學院招收新生的學費水平逐年上升5%，但華立學院的寄宿費水平保持不變。</p>	<p>營業紀錄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華立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基於華立學院有關轉制的縮減招生策略，估計華立學院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人民幣473.7百萬元、人民幣433.8百萬元、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百萬元。相較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數字，華立學院2022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i)畢業生的學費降低及(ii)招收新生的學費增加致使平均學費增加及招生人數增加。</p>
管理費	<p>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完成轉制，故此我們自2026/2027學年起毋須再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p>	<p>自2027財政年度起，我們不再錄得管理費成本(相當於每個學年華立學院自學生收取的全部學費17%)。按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年化調整計算，2019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為人民幣55.1百萬元。</p>
增購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費用	<p>按上文所披露，我們需要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滿足將華立學院轉為學歷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要求。</p>	<p>我們估計增購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的額外費用約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p>
折舊及攤銷	<p>2021財政年度將購入額外土地使用權，而攤銷以直線法於自2022財政年度起計50年內計算。2025財政年度將有額外樓宇可供使用，而折舊以直線法於自2025財政年度起計40年內計算。</p> <p>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及修建額外樓宇將以我們內部資金撥付。</p>	<p>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按年計算)。自2025財政年度起，我們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樓宇折舊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年計算)。</p>
註冊資本增加	<p>根據「一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我們或需增加華立學院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p>	<p>華立學院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p>

業 務

	假設／條件	財務影響
	200百萬元。	
終止費用	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的合作會根據各方之間的磋商終止，有關終止或使我們產生重大費用。	我們於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時或會無法取得賠償費。倘取得賠償費，賠償費實際金額由廣東工業大學及我們在較後階段經過商業磋商後釐定。請參閱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終止合作協議的重大費用」一節。
所得稅	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仍未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詳細規定發表意見。	倘我們成功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華立學院或須支付中國所得稅，從而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潤。然而，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無規定華立學院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對擴展策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對擴展策略的收購部分有若干影響。我們的收購可能僅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業務策略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一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目前狀態

司法部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公眾如有意見則須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司法部並無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闡釋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目前的理解及闡釋或與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主管部門並不一致。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與其他相關發佈及公告的發展情況。

關注發展特別委員會

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有關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展的任何合規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設立由張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由張先生、葉雅明先生、董小麟先生、馬志雄先生及張枝成先生組成），專責密切關注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等相關政策及規定的發展，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運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及時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特別是，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禁止公立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要求，我們會密切關注其發展以及日後收購獨立學院的擴展策略（亦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 繼續

業 務

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日後，我們會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規則會否對未來收購任何獨立學院造成實際困難或合規問題。該特別委員會將確保我們的任何未來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條例及規則。我們亦保證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考慮該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並適時通過公告及／或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更新披露。

校園後勤安排

校園安全

我們認為校園安全是辦學的重中之重。為控制安全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應對任何安全事故，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分別取得安保人員招聘許可，已招聘一隊安保人員維護各自校園安全。同時，由於華立技師學院可免費使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若干物業作為校舍，因此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安保人員亦向華立技師學院提供校園安全服務。華立技師學院自華立職業學院租用校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園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投購多項保險應對風險及不可預見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保險」一節。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根據我們與相關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外包協議，我們免費提供運營食堂所需的場所。相關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持有食品經營許可證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該餐飲供應商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且我們可監督餐飲服務並定期檢查學校食堂的日常經營。餐飲服務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因未有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一節。

醫療護理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經營一所醫務室，向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華立學院亦與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據此華立學院經營的醫務室亦將為位於增城的兩所學校的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已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正在設立雲浮校區醫務室。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技師學院可於有需要時聘任全職醫療人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技師學院毋須於校區設立醫院或醫務室，故我們並無為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及僱員設立醫務室。如遇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會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歷高等教育機構須於校內設立醫院或醫務室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但並無規定相關醫院或醫務室須由學校自行設立及經營，亦無針對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未有自行設立醫院或醫務室的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在增城校區建立醫院或醫務室，但根據與華立學院訂立的協議，由華立學院建立的醫務室向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的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華立學院的醫務室位處華立職業學院的增城校區，故華立職業學院因未有自行在校內建立及經營醫務室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相當低。然而，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華立職業學院於指定期間自行建立醫務室進行整改。醫療護理服務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定建立及經營華立職業學院醫務室，我們或遭罰款或其他處罰」一節。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該事件並非重大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經營所在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我們主要在廣東省辦學，我們主要面對來自華南地區公辦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競爭，尤其是同一地區的教育機構。我們認為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 辦學經驗豐富；
- 教育計劃、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企業僱主網絡廣闊，可為學生提供眾多實習、實踐及培訓機會；
- 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高；
- 家長與學生對整體體驗滿意；及
- 吸引及留任優質教師的能力。

預計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民辦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會持續存在並會日趨激烈。我們的聲譽良好且課程完善，相信有能力有效競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補貼、減免其他款項或費用等政府支持。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資金或其他，可能先我們一步應對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

業 務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行業概覽 — 中國及華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環境」等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逾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工業大學、建築及裝修公司、景觀公司、書籍供應商、傢俱供應商和教學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廣東工業大學。我們根據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就經營華立學院支付管理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一家第三方建築公司，為我們提供校區樓宇建設服務。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另一第三方建築公司，為我們提供校區樓宇建設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9.5%、31.7%、42.2%及27.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44.5%、57.8%、74.8%及79.3%。由張先生表／堂親控制的廣州市菁蓮苗圃有限公司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學校校舍提供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與廣州市菁蓮苗圃有限公司之交易已結束，且在【編纂】後不會繼續。此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部分教學樓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仍在進行，我們預計【編纂】後會再次向其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市菁蓮苗圃有限公司及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個商標、152項軟件版權、159項專利、96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及六個域名，但並無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商標、版權或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學校以「華立」(「Huali」)商標名稱經營。我們知悉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立科技」，獨立第三方)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華立」(「HUA LI」)商標(註冊號778165)，歸為第41類，覆蓋(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教育信息、培訓、學術及教學服務，有效期自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2004年，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HUA LI」[馳名商標]稱號，可防止被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在同一或不同類別及地區享有保護。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我們發現華立科技在第41類相關教育活動中並無實際使用「HUA LI」商標。

根據中國商標法，以下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1)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對同一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對同一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若的商標或者對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若的商標(上述做法很可能引起混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2年10月12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將與另一註冊商標相同或相若的用語用作商業名稱並明顯展示在相同或相若商品上而容易使公眾誤認的行為，構成商標法第52條第(5)項所載對另一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損害。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從事業務交易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損害其他競爭對手，包括使用其他企業名稱或個人姓名令公眾將該商品與他人的商品混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將繼續使用「華立」(「Huali」)商標名稱經營，我們或會面對華立科技提出商標侵權索償的風險。倘華立科技對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索償且我們被發現侵犯其商標權，我們或遭罰款或不得使用或明顯展示「華立」(「Huali」)商標名稱。

但是，經我們董事確認，(i)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在展示公司及學校名稱時將僅使用與「HUA LI」商標並不相同或相似的「華立」(「Huali」)商標名稱；(ii)我們學校主要將「華立」(「Huali」)商標名稱作為學校名稱用於校園正門及其頒發的證書上，屬於正常使用範圍，應不會讓公眾誤認為我們學校是由華立科技擁有；(iii)華立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計量器，並不涉及任何教育相關活動，而我們是有17年以上辦學歷史的民辦教育提供商，與華立科技並無競爭。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學校及華立投資概無意使用華立科技註冊的「HUA LI」商標從事與華立科技存在競爭的業務，亦無意使用不正當競爭手段引起市場混亂或誤導公眾或進行其他惡意侵權行為。

基於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已經並將繼續嚴格按上文所述使用「華立」(「Huali」)商標名稱，我們侵犯或已經侵犯華立科技商標權的風險極微。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物業」另有披露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 ⁽¹⁾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華立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華立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華立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華立職業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華立技師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²⁾
華立技師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7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附註：

-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相關學校須通過年檢而不論許可證有否到期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所學校已通過最近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校園後勤安排—校園安全」一節。

華立學院設有醫務室，向增城全部三所學校的學生及員工提供日常醫療服務。華立學院已取得經營醫務室所需牌照。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技師學院可於有需要時聘任全職醫療人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技師學院毋須於校區

業 務

設立醫院或醫務室，故我們並無為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及僱員設立醫務室。如遇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校園後勤安排 — 醫療護理服務」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事件。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多個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頒授多個獎項，認可我們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作出的獨特貢獻。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2018首席實習生評選活動突出貢獻單位	廣東省學生聯合會	華立學院
2018年	先進集體	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學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8年	2018年度中國校企合作好案例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及中國校企協同產學研創新聯盟	華立職業學院
2018年	2017年度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17年	2017年廣東省大學生實踐教學基地	廣東省教育廳	華立學院
2017年	全國高校美育工作先進單位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組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7年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藝術美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組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7年	2016年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與高職高專教育相溝通優秀教學點	華南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華立職業學院
2016年	大學生KAB創業教育基地	國際勞工組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華立學院
2016年	創新創業教育文化建設獎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6年	2015年度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	廣州日報報業集團	華立職業學院
2014年	廣東工程造價精英人才培養基地	廣東省工程造價協會	華立學院
2013年	先進民辦培訓教育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成人職業與培訓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10年	2010年度廣東最具就業競爭力民辦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立技師學院
2010年	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	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	華立學院
2010年	「攜手興協會」突出貢獻單位	廣州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05年	國家級重點技工學校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華立技師學院
2003年	國家職業技能鑒定所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華立技師學院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1,578名、1,657名、1,697名及1,77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行政人員.....	238	13.4%
教師 ⁽¹⁾	1,535	86.6%
總計	1,773	100.0%

附註：

(1) 包括1,185名全職教師及267名兼職教師。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已成立工會，員工可自願加入各自學校的工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根據計劃為每位僱員繳納的數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並須遵守當地機關不時規定的下限及上限。

業 務

社會保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當地機關接納的標準（而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2017年5月及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其確認(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i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的社會保險計劃繳費基數符合當地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iii)並無發現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欠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因此不會因該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未按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主動要求彼等繳足供款。

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亦發出證明函，確認截至證明函當日，並無發現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欠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亦並無收到三所學校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的任何投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主要為外籍教師、保安人員、後勤人員及社會保險由其他僱主支付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若未按時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款項，將被處滯納金及罰款。倘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繳清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每日加收欠款總額0.05%的滯納金。若於規定時限內仍不繳付，主管部門可再處欠款一至三倍罰款。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違規情況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對於我們按當地機構接納的標準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發出函件及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不大可能就達致當地社會保險供款標準事宜而採取任何行動迫使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補交社會保險供款及對其中任何一所學校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收到社會保險機構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限期作出或繳足供款。我們承諾，倘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要求三所學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或繳足供款及滯納

業 務

金，我們會確保彼等按時妥善完成。自2018年9月起，除部分外籍教師外，我們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我們自2019年5月起為外籍教師繳付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當地機構接納的標準(而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2017年5月及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其確認(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的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符合當地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及(ii)故不會因該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未按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繳納住房公積金而主動要求彼等繳足供款。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發出證明函，確認截至證明函所示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概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主要為保安人員、後勤人員及住房公積金由其他僱主支付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若僱主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僱主於規定時限內補足供款；若僱主逾期仍不繳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違規情況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等函件及做出該等證明的主管機構；及(i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大可能就達致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標準事宜而採取任何行動迫使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補交住房公積金及對其中任何一所學校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收到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的任何書面通知，責令三所學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或繳足供款。我們承諾，倘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告知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限期作出或繳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會確保彼等按時妥善完成。自2018年9月起，我們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物業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在中國佔用(i)總佔地面積為1,025,933.8平方米的五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為495,322.4平方米的61幢樓宇。除我們租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雲浮中英文學校總建築面積為25,617.6平方米的樓宇外，上述全部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568.0百萬元。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總佔地面積為1,025,933.8平方米的五幅土地。下表載列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所有者	描述／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房產證
1.	華立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400,742.1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2.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雲浮市	345,924.4	教育	2061年12月4日	已獲得
3.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116,745.3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4.	華立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89,218.0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5.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73,303.9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總計			<u>1,025,933.8</u>			

樓宇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佔用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495,322.4平方米的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207,055.1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209,976.5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職業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52,608.5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技師學院佔用及總建築面積64.7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盛榮佔用。華立盛榮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華立技師學院佔用的樓宇乃分別由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擁有，包括華立學院總建築面積27,517.1平方米的樓宇及華立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25,091.3平方米的樓宇。根據華立技師學院分別與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簽訂的協議，華立技師學院有權免費使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若干物業作為校舍，且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將為華立技師學院佔用的校舍提供校園安全服務。華立盛榮所佔用樓宇由華立職業學院擁有。

我們出租總建築面積25,617.6平方米的樓宇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用作校舍。除上述租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的樓宇外，上述所有樓宇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欠缺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00,009.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i)我們尚未辦妥華立職業學院於增城佔用總建築面積19,476.0平方米的兩棟樓宇（「增城物業」，目前用作學生宿舍）所需的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ii)總建築面積4,211.9平方米樓宇（包括一個醫務室、一座招待所及一個學生活動中心）為臨時樓宇；(iii)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5,067.3平方米的食堂取得規劃及建設所需牌照或許可證；(iv)我們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工建設增城總建築面積37,018.0平方米的五棟宿舍樓，且在未辦妥該等樓宇的竣工驗收前已開始使用有關樓宇；及(v)我們正在申請總建築面積34,236.6平方米的自修室樓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獲取相關證書或許可證或辦妥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所需驗收前開始建設或使用該等樓宇，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i) 增城物業方面，由於我們於該等物業完成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前投入使用，故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各項未完成環保驗收的項目被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及因未完成竣工驗收的項目被處合約價2%至4%的罰款；

(ii) 臨時樓宇方面，我們或須在指定期限內拆除建築，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項目建築成本的罰款；

(iii) 食堂方面，我們或須在指定期限內拆除建築，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項目建築成本10%的罰款；

(iv) 五棟宿舍樓方面，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被處項目合約價1%至2%的罰款；由於我們於該等物業完成竣工驗收前投入使用，故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被處項目合約價2%至4%的罰款；及

(v) 自修室樓及兩棟宿舍樓方面，我們於辦妥相關程序後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阻礙。

截至2019年2月28日，該等樓宇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於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不得作為房屋物業質押、出讓或出售。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實體（如學校）擁有的物業及用作教育設施或公共事業設施的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或抵押。因此，我們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即使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或不能作為擔保品。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拆除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3,324.5平方米的違規建築(不包括前文所述臨時樓宇及食堂)，而我們已拆除相關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已整改及拆除相關違規建築，故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處罰我們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自修室樓、臨時樓宇、食堂或五棟宿舍樓並無重大安全問題。就自修室樓而言，(i)我們已完成竣工驗收備案且自修室樓已通過消防檢查，意味著自修室樓可安全使用；(ii)廣州天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於質量評估報告中確認，項目質量符合使用規範及相關強制性國家標準；及(iii)自修室樓調查、設計、建設及監督實體所出具建築質量驗收紀錄顯示，項目已通過彼等的質控、安全及主要功能檢查及抽查。就臨時樓宇、食堂及五棟宿舍樓而言，我們委託廣州市創見房屋鑒定有限公司評估臨時樓宇是否可靠、安全和耐用。廣州市創見房屋鑒定有限公司根據其對該等樓宇的獨立評估發出報告。相關評估報告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並(i)根據民用建築可靠性鑒定標準GB50292-2015評估臨時樓宇等級為II級，即臨時樓宇的結構對該等樓宇之整體承重能力及基本功能無任何重大影響；及(ii)根據民用建築可靠性鑒定標準GB50292-2015評定食堂及五棟宿舍樓為A級，表示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

董事確認我們會極力迅速辦理所需驗收及備案並取得必要許可及證書。對於增城物業，當同一施工許可證的另外兩棟樓宇落成後，我們會立即辦理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並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於2019年9月完成。對於臨時樓宇及食堂，我們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拆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任何有關拆除臨時樓宇或食堂的要求。對於食堂，我們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其他必要許可證，並會辦理取得所有權證的必要程序，預期該等程序將於2020年6月前完成。對於五棟宿舍樓，我們正在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將辦理竣工驗收及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不遲於2020年6月完成。對於自修室樓，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不遲於2019年8月完成。我們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在中期報告／年報披露上述糾正的進程並對有關糾正的任何延誤作出解釋(倘適用)。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要求及條件、取得相關建築執照，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物業用途與擬定或初始用途不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許可證原規劃用作辦公、後勤及附屬樓宇的增城物業暫作學生宿舍。為免浪費資源及靈活運用物業，我們間中會將物業規劃作多種用途。因此，雖

業 務

然根據相關許可證該兩項建築原規劃用作辦公及後勤保障樓，其設計方式同時符合辦公室及宿舍用途。於2017/2018學年，由於華立職業學院就讀學生人數增加而未有足夠宿舍，我們決定將該兩項建築暫時用作學生宿舍。

廣州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中心確認，該等樓宇的結構佈局符合建築設計。該等樓宇的設計承包商廣州奧華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確認，該等樓宇的設計符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宿舍建築設計規範》(JGJ 36-2016)，以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要求。因此，該兩項建築符合學生宿舍的安全及佔用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廣東省高等學校學生公寓(宿舍)管理辦法(試行)》，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宿舍須滿足若干基本條件，包括大小、設備、設施及管理。倘學生宿舍不滿足該等基本條件，則相關教育部門會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缺陷。

董事確認該兩幢大樓乃根據必需的建築設計建造，並滿足學生宿舍的相關條件。我們其後兩年將繼續使用該兩項建築作為學生宿舍，並積極物色其他地點為學生提供住宿服務，包括我們在建或將建設的宿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鄰近學校的宿舍或於我們校舍興建的宿舍(倘適用)。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欠缺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未辦妥相關所需驗收及備案及物業用途不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i)我們正在申請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所需驗收及備案；及(ii)我們並無因欠缺相關證書、未辦妥相關驗收及備案或物業用途不符而遭處罰。

我們認為相關受影響物業附近會有替代場所及／或我們的其他物業可以最低成本重新配置以供我們使用(倘適當)，故此倘若無法獲得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辦妥所需驗收及備案或須停止使用受影響的用途不符物業，相信我們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認為，倘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清拆臨時樓宇及食堂，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原因是(i)該等樓宇並非用作教學，對我們學校營運並非必需；(ii)該等物業可輕易重置及清拆，預計可以極低成本在約一個月完成。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單位。下表列出我們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賃協議概要：

編號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當前用途	租期	租約有效性	租約登記
1.	西藏華立	一處單位	辦公室	2019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有效且具約束力	無 ⁽¹⁾

附註：

- (1) 西藏華立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率的監管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比率的若干監管指引。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相關比率：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學生平方米)			
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¹⁾				
華立學院.....	6.2	6.7	7.3	6.2
華立職業學院.....	4.1	6.3	6.0	6.1
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				
華立學院.....	32.4	34.8	37.7	32.3
華立職業學院.....	15.6	41.8	40.2	41

附註：

- (1) 計算有關比率所用我們學校的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包括已投入使用的教學及行政樓宇建築面積。我們亦計劃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增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約270,000平方米的樓宇。有關我們計劃建設項目(包括預計面積及竣工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描述及資料表格。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不應低於限制招生標準規定的8平方米及合格標準規定的14平方米。營業紀錄期間，計算所得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低於所述指引，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屬於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指標」)。倘學校的任何一項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或會

業 務

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招生亦會受招生規模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數目的限制；連續三年收到黃牌的學校可能接獲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在此情況下將會暫停招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1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了解相關指標低於有關指引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根據諮詢，我們獲悉(i)由於不同地區的發展狀況不同，仍存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未有滿足所有指標的情況；(ii)廣東省教育廳鼓勵我們竭力改善辦學條件以符合有關指標；及(iii)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通過廣東省教育廳的年檢，且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因未能維持該等指標而受到處罰。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遭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較低。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屬於監測辦學條件指標，該指標為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補充，主要旨在完善有關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營業紀錄期間，計算所得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低於所述指引，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法律並無載明違反監測辦學條件指標的法律後果。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教學質量，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以及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亦是我們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會監察有關比率，並在不影響現有教學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於必要及可行時根據日益增加的招生人數及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調整有關比率。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將較大部分建築面積分配至教學和行政建築並優先有關工程。我們致力盡量使用現有物業及確定可否將現有非教學和行政空間重新配置，為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學校設施，從而提升有關比率，令學生受益。我們制定「一擴張計劃」所載擴張計劃時，亦已考慮有關比率，預期日後該等比率會因此上升。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不適用於華立技師學院。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情況，例如校方責任險及學生及教職員綜合保險。我們並無投保營業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我們認為的中國商業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索償或責任。

業 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法違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違法違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文件「— 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校園後勤安排 — 醫療護理服務」、「— 僱員」及「— 物業 — 自有物業」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人員認為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已確認，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關於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請參閱本文件「— 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校園後勤安排 — 醫療護理服務」、「— 僱員」及「— 物業 — 自有物業」各節。基於此各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及2018年9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特定方面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所審查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特定方面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包括企業管治）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庫存、財務申報、工資及信息技術的全面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所採取管理措施的進展。除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項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外，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其他推薦建議。我們已跟從所有推薦建議解決內部缺陷及不足之處，預計於[編纂]前完成相關整改行動。

業 務

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不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而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和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雅明先生負責確保我們全面持續合規。

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定

關於華立技師學院2015/2016學年的年檢發現學校營運未有全面遵守有關教育的法規及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

- 我們已修改有關教學及實習的計劃及政策，改良實驗室及實驗設備，並且增聘學校職員；
- 我們會委派學校的合規主任，負責學校持續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及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會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並且一直留意我們有否持續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

物業所有權瑕疵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

- 當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時我們將申領必要證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辦理房屋建設及竣工的相關必要手續；
- 我們將就物業所有權及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問題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已制定一套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內部審批流程；及
- 日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合規情況。

遵守相關社保法律及法規

僱員社保計劃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社保法律及法規：

- 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報告及供款情況；

業 務

- 人力資源部亦將就中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要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我們將不時為管理層安排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以確保管理層及時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資訊；
- 人力資源部將為僱員組織宣講會，敦促僱員依照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供款／付款；及
-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就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報告，必要時提供改進建議。

考慮到我們就本文件「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僱員」及「物業」等節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編纂]。基於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會談和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上調學費的能力、擴展至華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教育質素相若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各類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上調學費和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及
- 我們投購認為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的保險，包括校方責任險和學生及教職員綜合保險。